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4年3月15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泰国：订正决议草案

国际执法中的非法药物特征分析——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果和改善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3年7月22日第2003/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各成员国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旨在禁止和管制贩运药物活动的国际合作项目，并对付参与这种贩运的犯罪集团的活动以及其方法和运输路线的多样化，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XXXIX)号决议请执行主任为对关键性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进行特征分析制订标准的议定书和办法，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实验和科学科国际法医界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它们为加强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还承认对非法药品进行特征描述和分析对于支持执法情报收集和业务工作以及打击非法药物的国际斗争具有价值，

注意到需要在各成员国之间对药品特征分析信息进行有效的交流，以便优化药品特征分析方案的情报能力和促进查明药品来源、贩运模式和分销网络，

还注意到不同国家和地区为进行药物特征分析和建立这方面数据库而作出的各项努力，

1. 肯定有必要推动并随后协调国际药物执法界的非法药物特征分析活动；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会员国合作，考虑到可来自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拨付的普通用途资金，或来自专项资金的自愿资金情况，编写一份报告，确认目前的药物特征分析举措和最佳做法，并鼓励会员国：

(a) 努力加强其对查获的非法药物进行特征分析的能力，包括海洛因、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

(b) 参加为特征分析目的而对所查获非法药品的特征分析信息和样本进行的国际交流；

(c) 着手审查其立法机构以促进与其他国家的特征分析信息和药物样本交流；

3. 请各成员国促进利用实验室数据支持管理和卫生当局的有关工作，特别是支持执法工作，并为此目的制定各种方案和执法框架。